关于进一步加强各大商场和人员密集场所限流工作的通知

津新冠防指〔2020〕140号

市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、各成员单位，各区防控指挥部：

为推动我市各类商场有序恢复营业，市防控指挥部下发了《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商场卫生防护指南（第二版）》（津新冠防指〔2020〕133号）。近日，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的商场存在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、人数限制标示不明显、限流人数计算方法不准确、网格化管理不严格、人员密集区域疏导不力等问题，极易造成聚集性疫情风险。

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有序推动全市各行业复工复产，按照市领导同志批示要求，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防控风险意识，加大对防护指南各项管控措施的部署落实力度。特别要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按照防护指南中“控制顾客总量”的要求，强化对各大商场和人员密集场所的人数控制。

请结合防护指南要求，迅速在各自管辖范围商场内开展集中排查整改工作，查找存在隐患问题，对落实不到位的商场要坚决整改，一场一策制定整改方案，对整改不到位的要坚决停业整顿。市防控指挥部将于近期再次对相关场所进行抽查督导，对于管控举措落实不力的区、部门进行通报批评。

市防控指挥部

2020年3月15日